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吴　宪	何　征	于　虹
赵莹莹	杨　柏	潘玲曼
祝迎彦		

全体高管签名：

何　征	邓健岩	于　虹
张　亮		

2019年10月24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